岳阳市财政局文件

岳财办〔2018〕15号

岳阳市财政局

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市属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和《岳阳市财政局印发〈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的八条措施〉的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规范财政投资评审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》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评审时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《岳阳市市本级政府公益建设项目全过程投资管控办法》等相关法规政策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财政投资评审资料受理要素

**1、工程预算。**立项批复或有关部门的批复；市政府会议纪要或市政府领导批示件；评审联系单（在岳阳市财政局官网首页下载专区中下载）；设计施工图或方案（房建项目必须施工蓝图）；工程预算书；建设单位承诺书（见附件1）；影响工程造价的其他资料。

**2、工程变更预算。**市政府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批复的变更意见；评审联系单（在市财政局官网首页下载专区中下载）；工程变更预算书；招投标文件；财政评审标底结论；中标通知书；施工合同；施工图纸及变更设计图纸；建设单位承诺书（见附件1）；影响工程造价的其他资料。

**3、工程结算。**立项批复或有关部门的批复；评审联系单（在岳阳市财政局官网首页下载专区中下载）；预算评审报告；工程竣工结算验收报告；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；工程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方面的合同（影响工程造价的情况下需提供）；施工图和竣工图（房建项目必须施工蓝图）；工程竣工结算书；设计变更资料和市政府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相关审批文件；现场工程技术、经济签证单；施工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；建设单位初审意见；建设单位承诺书（见附件2）；影响工程结算造价的其他资料。

**4、资产评估。**评审联系单（市财政局对口联系科室签署意见，在市财政局官网首页下载专区中下载）；征拆单位初评估报告；评估资产清单的现场调查摸底表（拆迁单位、被拆迁单位、出资单位、初评估单位现场调查人员签字、单位盖章）；合同、领条、发票、付款等原始凭证；征拆联系会集体研究决议；集体土地要出示市国土局征拆中心的个案认定意见；国有土地要出示市住建局出示的个案认定意见；影响资产评估的其他资料。

二、规范财政投资评审主要工作运行流程

岳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要工作运行流程图（附件2）

三、明确财政投资评审相关业务办理时限

从受理评审业务（或自接到符合规范、完整齐全的工程项目图纸文件及相关评审资料）委托之日起，评审中介机构开始咨询作业，并按约定时间，或在以下规定时限内（会审和复核时间另计）完成评审工作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项工程投资送审金额** | **完成初稿通知核对时间** | **完成正稿通知核对确认时间** |
| **一、工程概算或预算项目** |
| 1、投资2000万元以内 | 11个工作日 | 19个工作日 |
| 2、投资2000-5000万元 | 15个工作日 | 24个工作日 |
| 3、投资5000-10000万元 | 20个工作日 | 31个工作日 |
| 4、投资金额1亿元以上 | 30个工作日 | 46个工作日 |
| **二、工程结算项目** |
| 1、投资2000万元以下 | 20个工作日 | 32个工作日 |
| 2、投资2000-5000万元 | 30个工作日 | 49个工作日 |
| 3、投资5000-10000万元 | 40个工作日 | 63个工作日 |
| 4、投资1亿元以上 | 65个工作日 | 95个工作日 |
| **三、申报有特殊事由的概预(结)算评审业务，可根据实际情况(经评审办备案并通知被审方)适当延长评审时间。** |

附件：1.财政投资评审资料报送承诺书

 2.岳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要工作运行流程图

岳阳市财政局

2018年9月13日

附件1

财政投资评审资料报送承诺书

岳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：

我单位 对提供的 项目评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承担责任，本项目需资金约 万元，其中中央、省级专项资金 万元，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万元，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万元，单位自筹 万元，区级财政安排资金 万元，其他资金 万元，我单位已落实。

建设单位法人或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 项目主管单位（盖章）

2018年 月 日

附件2

岳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要工作运行流程图

接受建设单位报送的评审资料

对评审资料进行整理、分类、编号，数据录入

政府采购招标、抽签或限价委托方式，并报分管局领导审批后实施

与参审单位签发委托评审任务单、签订服务合同、发放资料

中介机构初审并出具初审结论

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项目对审

复核、考评，出具评审结论，统计、公示信息

报分管局领导批示后，出具正式意见。

与参审单位进行单项审计服务计费，报分管局领导批示后，集中办理结算

拟定参审单位委托方式

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

|  |
| --- |
| 服务费≤1万元的项目 |

 服务费>1万元的评审项目

|  |
| --- |
| 对结论存在分歧 |

岳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3日印发